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7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2014年3月3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或“受让方”）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或“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汉中自来水以人民币肆亿元（400万元）收购博远投资所持有的汉中市国中供水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供水”或“目标公司”）80%股权，并将国源供水纳入合并范围。博远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5月4日，汉中自来水与博远投资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修订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明确为：《股权转让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受让方股东同意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受让方母公司之董事会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因国源供水财务报表中存在对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的应付工程款5,831.95万元，对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汉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中国际”）的应付款项80万元、对国中天津的附属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有限”）的应付款项117万元，公司在将国源供水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形成了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国中天津、润中国际及国中有限的应付款项。

### 2、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朱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对方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双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汉中市国源供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汉中市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16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孙正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供水厂及输水管线;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源供水资产总额11,008.75万元,净资产471.60万元;2014年1-6月,国源供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1.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陕西省汉中市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石门局综合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黄雷

##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下销售机构从2014年8月27日起新增基金代销资格，具体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丽川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82-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列

联系人:李晓

电话:027-854631900

传真:027-854631900

客服电话:96539

长证客户服务网址:www.95579.com

（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锐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盈科大观A座40层D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王黎

电话:010-503565041

传真:010-60553791

客服电话:400-888-5618

网址:www.e518.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董洁

电话:0451-82236363

传真:0451-82237211-mailto:xmzqzb@xmzq.com.cn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hzq.com.cn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mailto:xmzqzb@xmzq.com.cnmailto:xmzqzb@xmzq.com.cn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注:(1)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累计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当基金净值跌至1.0元或以下,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1日

首次分红:2014年第1次分红,即2014年9月1日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本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500元

注:(1)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累计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当基金净值跌至1.0元或以下,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1日到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确认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4)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5)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6)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7)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8)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9)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0)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1)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2)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3)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4)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5)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6)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7)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8)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19)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0)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1)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2)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3)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4)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5)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登记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再投账户下,该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金额将按该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不享受红利再投手续费优惠。

(26)根据《国泰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管理人